



Realord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掌
握
現
在
創
造
未
來

Realord

2014-15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股息	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32
主要股東	33
企業管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曉輝(主席)
蘇嬌華(行政總裁)
林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
方吉鑫
李珪

公司秘書

曾展鵬

法律顧問

張李律師事務所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主席)
方吉鑫
李珪

薪酬委員會

李珪(主席)
林曉輝
余亮暉

提名委員會

林曉輝(主席)
余亮暉
方吉鑫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址

<http://www.realord.com.hk>

中 期 財 務 資 料 審 閱 報 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 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8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呈報有關結論，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 閱 範 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1,050	48,524
銷售成本		(17,118)	(16,157)
毛利		33,932	32,367
其他經營收入	5	2,592	3,4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7)	(1,043)
行政開支		(36,726)	(28,953)
其他經營開支		(273)	-
財務費用	6	(101)	(6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813)	5,775
所得稅開支	9	(1,070)	(1,10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2,883)	4,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8	(3,743)	13,001
本期(虧損)/溢利		(6,626)	17,673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2,831)	4,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3,743)	13,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溢利		(6,574)	17,67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52)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期虧損		(52)	-
本期(虧損)/溢利		(6,626)	17,67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港幣1.04仙)	港幣2.78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港幣0.45仙)	港幣0.74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溢利	(6,626)	17,67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855	29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22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224)	-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4,905)	17,97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4,905)	17,972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53)	17,972
非控股權益	(52)	-
	(4,905)	17,9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9	140,761
預付租賃款項		-	2,644
投資物業		123,040	123,040
其他資產		-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	590
		125,920	268,135
流動資產			
存貨		603	26,504
應收貿易賬項	12	18,468	98,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2,281	40,1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	78,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51	135,307
可退回稅項		-	397
		101,803	379,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6,220	59,2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7,694	43,7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	-	1,622
付息借貸		-	13,618
應付稅項		1,433	8,108
		25,347	126,372
流動資產淨值		76,456	252,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376	520,7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164	34,980
資產淨值		175,212	485,79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3,535	63,535
儲備		111,677	422,259
總權益		175,212	485,7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77,665	(5,160)
投資活動	153,476	13,372
融資活動	(306,095)	(3,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74,954)	4,7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550	102,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5	2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51	107,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48,451	82,793
定期存款	12,000	30,0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51	112,853
減：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60)
銀行透支	-	(7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51	107,5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100,753	9,900	247	193,879	12,707	522,691	-	522,691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707)	(12,707)	-	(12,7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12,707)	(12,707)	-	(12,707)
本期溢利	-	-	-	-	-	-	17,673	-	17,673	-	17,6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299	-	-	299	-	29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9	17,673	-	17,972	-	17,97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535	107,590	34,080	100,753	9,900	546	211,552	-	527,956	-	527,95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89,043	9,900	211	181,435	-	485,794	-	485,794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特別股息	-	-	-	-	-	-	(317,677)	-	(317,677)	-	(317,67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2,000	12,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317,677)	-	(317,677)	12,000	(305,677)
本期虧損	-	-	-	-	-	-	(6,574)	-	(6,574)	(52)	(6,626)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68	-	-	68	-	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855	-	-	855	-	85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022	-	-	-	-	1,022	-	1,02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224)	-	-	-	-	(224)	-	(22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798	-	923	(6,574)	-	(4,853)	(52)	(4,905)
削減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	(107,590)	(34,080)	-	-	-	141,670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61,567)	(9,900)	-	71,467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535	-	-	28,274	-	1,134	70,321	-	163,264	11,948	175,21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在附註8所述之出售事項完成及向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出售本公司338,331,036股股份一事完成後，董事認為美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美林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中的新準則及修訂(相關披露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除外。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2.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1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b)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c)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d)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2.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非急切之輕微改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應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期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9,985	8,585
提供服務	41,065	39,939
	51,050	48,524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劃分以下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分類：

- (a)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若干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退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兩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即從事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下列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4.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版及膠袋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1,065	39,939	9,985	8,585	-	-	51,050	48,524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375	174	820	464	(1,195)	(638)	-	-
總計	41,440	40,113	10,805	9,049	(1,195)	(638)	51,050	48,524
須報告分類業績	4,631	5,437	894	725	-	-	5,525	6,162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06	953
租金收入							2,289	2,198
未分配開支							(9,632)	(3,47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12)	5,843
財務費用							(101)	(6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13)	5,775
所得稅開支							(1,070)	(1,103)
本期(虧損)/溢利							(2,883)	4,672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22,858	16,139	6,699	4,453	29,557	20,592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23,040	123,040
應收貸款					-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51	5,124
汽車零件按金					7,674	-
租金按金					3,970	-
遞延稅項資產					171	1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60	381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總值					227,723	173,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473,312
綜合資產總值					227,723	647,146
須報告分類負債	18,105	15,527	2,702	2,380	20,807	17,907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	10,418
遞延稅項負債					27,164	27,124
應付稅項					1,433	7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07	-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總額					52,511	56,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05,115
綜合負債總額					52,511	161,352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6	953
租金收入	2,289	2,198
其他	197	321
	2,592	3,472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01	68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5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3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994	23,004
匯兌虧損淨額	375	47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項業務已由於出售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19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2,516)	13,0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9)	(1,227)	-
	(3,743)	13,0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8,232	251,483
銷售成本	(105,567)	(201,757)
毛利	12,665	49,726
其他經營收入	2,805	4,8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7)	(5,994)
行政開支	(13,441)	(31,162)
其他經營開支	(310)	(1,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08)	15,451
財務費用	(22)	(27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30)	15,175
所得稅開支	(1,786)	(2,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2,516)	13,001
經營現金流量	73,532	23,754
投資現金流量	(190,858)	(12,145)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	(7,264)
現金流量總額	(107,326)	4,34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就呈列上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1,003	1,156
即期稅項－海外	-	44
	1,003	1,20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67	(97)
	1,070	1,1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a) 歸入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317,677	-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12,707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574)	17,67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635,353	635,353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段期間均無攤薄潛在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溢利	(6,574)	17,67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3,743)	13,00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831)	4,672

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股份數目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幣0.59仙(二零一三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05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3,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13,001,000港元)及上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877	99,965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409)	(1,570)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8,468	98,395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210	46,934
31日至60日	3,630	20,132
61日至90日	2,528	18,181
90日以上	4,100	13,148
	18,468	98,395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3,977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53,171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91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	506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	20,506
	-	78,251
金融負債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1,622)

14.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220	59,2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58	27,383
31日至60日	975	10,401
61日至90日	1,026	8,403
90日以上	1,561	13,088
	6,220	59,27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決定普通股增加	19,200,000,000	1,9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35,353,119	63,535

16.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其他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208	489	11,370	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39	954	6,004	1,651
五年後	-	-	10,176	-
	70,047	1,443	27,550	2,152

17. 資本承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辦公室物業修繕工程	1,738	-
– 收購辦公室設備	442	-
	2,180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薪金及津貼	3,231	3,3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251
	3,470	3,562

一名董事配偶之報酬：

薪金及津貼	170	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2
	175	372

以上報酬已付予一名已於本期間辭任之董事的配偶。

- (b) 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已於本期間辭任)持有一間向Brilliant Stage集團(已出售,詳情載於附註8及19)旗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食材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

向一名關連人士採購	1,066	1,190
-----------	--------------	--------------

- (c) 此外,誠如附註8所述,本公司已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予Harmony Link,而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Harmony Link中擁有實益權益。



19.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32
預付租賃款項	2,624
其他資產	1,100
存貨	27,261
應收貿易賬項	128,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8
可退回稅項	250
應付貿易賬項	(81,4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2,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5)
附息借貸	(13,200)
應付稅項	(8,417)
遞延稅項負債	(7,687)
	181,159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附註8)	(1,227)
	180,000
總代價	18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8)
	156,652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

(a)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概覽：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8,251
貸款及應收賬項：		
— 應收貿易賬項	18,468	98,39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508	33,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51	135,307
	88,427	345,23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6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	6,220	59,27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5,180	34,276
— 附息借貸	-	13,618
	21,400	108,791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	4,483	-	-	-	-	-	4,483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	73,768	-	-	-	-	-	73,768
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	(1,622)	-	-	-	-	-	(1,622)
總公平價值	-	76,629	-	-	-	-	-	76,629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就其他非上市貨幣票據及非上市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在取得有關數據之情況下，該等估值方法就重要輸入資料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該等工具均計入第2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21.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建議藉發行158,838,279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以籌集158,838,279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按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於扣除有關供股之一切必要開支(包括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8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蘇嬌華女士訂立一項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一間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為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之若干或全部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售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食品及飲品分類」）業務分類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商業印刷分類」）以及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公司，以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51,1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 48,500,000 港元增加 5.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定，約為 66.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 66.7%。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溢利約 4,700,000 港元減少 7,600,000 港元至虧損約 2,900,000 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下跌主要乃由於企業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出售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以及位於香港的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

籤條分類於期內稍見改善。於回顧期間，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 8,600,000 港元上升至約 10,000,000 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籤條及標籤訂單增加。因此，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 700,000 港元（經重新呈列）溫和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900,000 港元。

商業印刷分類於本期間之收益錄得 2.8% 之增長，表現維持穩定。此業務分類產生之收益 39,900,000 港元上升至 41,100,000 港元，而此業務分類之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 5,400,000 港元（經重新呈列）減少至 4,600,000 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間內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營運(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其包括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乃源自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下跌主要乃由於包裝分類客戶訂單減少及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現金狀況健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6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附息借貸約13,600,000港元及總權益485,8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及未來收入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公司擔保，亦無為擔保任何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約64,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商業印刷業務、籤條業務以及新成立的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商業印刷及籤條業務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為達致銷售增長，本集團將壯大其業務開發團隊，藉以不斷擴大其客戶群並且實行嚴控成本策略。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林曉輝先生	-	-	497,508,294股 (附註1、3)	497,508,294股	62.64%
蘇嬌華女士	-	497,508,294股 (附註2、3)	-	497,508,294股	62.64%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為338,670,015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ii)美林控股承諾接納其於84,667,50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中所賦予之權利；(iii)美林控股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已包銷74,170,776股供股股份。故此，美林控股擁有合共497,508,29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4%。由於林曉輝先生擁有美林控股已發行股本之70%，彼被視為擁有497,508,294股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女士（林曉輝先生之配偶）於林曉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97,508,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之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公佈。由於供股獲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美林控股毋須承購任何包銷之74,170,776股供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美林控股持有423,337,51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7,508,294	62.6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美林控股為338,670,015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ii)美林控股承諾接納其於84,667,50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中所賦予之權利；(iii)美林控股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已包銷74,170,776股供股股份。故此，美林控股擁有合共497,508,29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4%。美林控股分別由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之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公佈。由於供股獲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美林控股毋須承購任何包銷之74,170,776股供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美林控股持有423,337,51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0%。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19名，其中約23名員工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珏博士、林曉輝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委員會由李珏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委員會由余亮暉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而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期內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